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8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0 号）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1〕Q18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319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 2022 年度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。各县（市、

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(不含森林)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,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6〕123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20〕26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请各县(市、区)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 
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  
目标表



附件1:

**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 
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安排资金
1	榕城区	13
2	揭东区	286
3	普宁市	264
4	揭西县	278
5	惠来县	389
6	空港经济区	89
	合计	1319

##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整体绩效项目申报表

专项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1319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；</p> <p>2: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，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；</p> <p>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；</p> <p>4: 稳定农业生产，保障农民收入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80%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≥40%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
		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
		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80%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